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部分到期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9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31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8年12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之后，福达集团将累计6,690,000股股份对前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54、2018-055、2018-057）。

福达集团已将上述到期的共计5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5,175,1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65%。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